

台安县新台志军家禽养殖场新建年出栏108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台安县新台志军家禽养殖场新建年出栏108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项目概况：总投资180万元，总占地面积23150m²，主要进行肉鸡的养殖，建成后全场可实现肉鸡存栏量18万只、出栏量108万只/a。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台安县新台志军家禽养殖场新建年出栏108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WLubdSJfsdYAlnRfDS6hw?pwd=rv97>

提取码rv97

(3) 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为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公众意见反馈与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台安县新台志军家禽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联系人：聂洪志；电话：13236849755

编制单位：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电话：18540135449

邮箱：563200195@qq.com

五、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

台安县新台志军家禽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2025年12月22日

